

招标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 辅助材料招标-202511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 国企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标段	标段名称	数量	上限价 (单位: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单位: 人民币 元)
1	酿酒总厂及酿酒一厂 尼龙扎带采购项目	290 万 支	260000	5000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内的单位(含有直接供货给分厂或独立子公司记录的供方),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无;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 获取时间: 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6:30 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6:30)(公休日除外)), 请将①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联系方式)②营业执照等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号 13867556858@163.com 后获取招标文件。

上述报名资料仅作为报名登记使用, 报名时不对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作出

评判。

2. 招标文件售价：0

3. 提示：

更正补充公告请在乐采云平台更正公告页面栏查看。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3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新二楼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99 号），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00 时整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老二楼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99 号）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6: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前转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11012009023003419，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公司官网：<https://www.shaoxingwine.com.cn/>

十二、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99 号）；联系人：胡先生；联系电话：13867556858；联系邮箱：13867556858@163.com 投诉受理地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韩雪莲；联系电话：0575-85157216。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胡国林，13867556858
2. 监督部门：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韩雪莲，0575-85157216

十五、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 投标文件可以以邮寄快递方式提交或现场递交

1.1 以邮寄快递方式提交的：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30 时前**（北京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将密封的投标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原则上采用 EMS 或顺丰）送达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8 号（古越龙山酿酒总厂），收件人：胡国林，联系电话：13867556858，邮寄之前应先致电确认，邮寄包裹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包裹内的投标文件制作及封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2 以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的：**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8:30 始至 15:30 截止。**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老二楼会议室（越城区环城北路 299 号）现场签收，应即交即走，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人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